

始兴县沙水园区“3·7”事故

调
查
报
告

始兴县沙水园区“3·7”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6日

始兴县沙水园区“3·7”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7日8时10分左右，广东明鑫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韶关市国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导致一人受伤，经送医抢救，伤者于当天11时30分确认死亡。

2022年3月7日10时59分，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电话报：3月7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广东明鑫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韶关市国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导致一人受伤。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管局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同时立即向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始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人社局、信访局、卫健局、总工会、住管局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的始兴县“3·7”意外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对事故地点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

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发生事故单位：广东明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050667735A。

（二）事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3月7日8时10分左右

（四）事故发生地点：国星五金项目建筑工地2号综合楼室外西侧

（五）事故性质：意外伤亡事故

（六）伤亡人员情况：死亡1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7日8时15分左右，项目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徐某巡视工地时，发现一女子躺在2号综合楼室外西侧地面，便立即过去查看情况，同时让一同巡视工地的工友拨打120求救。泥工班班组长曹某刚刚走到事发地点，看到徐某等人聚在一起，便走前去看，发现伤者是自己的妻子唐某。曹某见唐某一直在喊疼，便脱下衣服给唐某垫着头。8时30分，施工员刘某到工地上班，看到救护车将该女子送往医院抢救，随即电话通知明鑫公司法人黎某。曹某与工友自行驾车跟随救护车到医院陪护。约9时，黎某到达工地，了解情况后赶往医院等待抢救结果。11时30分左右，经医院抢救，确认唐某已无生命体征，宣告死亡。

死者唐某，女，51岁，河南省邓州市腰店乡曹桥村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情况

2022年3月7日10时59分，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接始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报告，3月7日上午8时30分左右，由广东明鑫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韶关市国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导致一人受伤。县应急局、县住管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11时30分左右，医院确认唐某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死者尸体已火化，善后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取查阅了医疗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者丈夫曹某出具的《事故经过的情况说明》及广东明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资料。并对广东明鑫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某、死者丈夫曹某、安全管理人员徐某、刘某以及工程监理人员钟某进行了调查询问。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当事人及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事故地点进行综合分析后，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根据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死者老公曹某出具的情况说明、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相关资料显示，唐某身体肥胖，平时有血压高、头晕的症状，当天在去工地寻找曹某的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引发创伤性休

克导致死亡。

（二）事故性质

经过调查了解，唐某身体肥胖，平时有血压高、头晕的症状，且不属于该施工单位工人，在非工作时间进入工地寻找其夫曹某时意外摔倒受伤，引发创伤性休克导致死亡。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这一特征。因此，事故调查组认定始兴县沙水园区“3·7”事故为意外事故。

四、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吸取近期建筑施工领域相关事故教训，县安委办组织县住管局、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县建筑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及汛期安全检查，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落实，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始兴县沙水园区“3·7”

意外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4月11日

